

➤受贈財物(67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8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8/12	蔡○○贈送本府張○○小盆蘭花 7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4/8/18	蔡○○贈送本府李○○蘭花 1 盆、米 1 包及桶仔雞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新化區公所	許○○	114/7/4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醬油禮盒 1 盒、鳳梨與蛋糕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新化區公所	許○○	114/7/4	許○○贈送該區康○○醬油禮盒 1 盒、鳳梨與蛋糕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	本市新化區公所	許○○	114/7/4	許○○贈送該區李○○醬油禮盒 1 盒、鳳梨與蛋糕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新化區公所	尤○○	114/7/4	尤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杯具與餅乾禮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新化區公所	嚴○○	114/8/7	嚴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等人飲料各 1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新化區公所	吳○○	114/8/28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水利局	蔡○○	114/6/16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蘭花 1 盆、米 1 包及 10 粒裝雞蛋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4/6/18	林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飲料 6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警察局	郭○○	114/6/18	郭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肉粽 1 串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4/7/1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飲料 10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警察局	吳○○	114/6/18	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飲料 12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	本府警察局	于○○	114/6/18	于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飲料 12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警察局	楊○○	114/6/18	楊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飲料 10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警察局	洪○○	114/7/1	洪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飲料 10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警察局	許○○	114/7/1	許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麻花捲 2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警察局	楊○○	114/7/1	楊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飲料 6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9	本府警察局	蘇○○	114/7/1	蘇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飲料 5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警察局	涂○○	114/7/1	涂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大隊○○隊柯○○蛋捲、餅乾等甜點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警察局	簡○○	114/6/18	簡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健康食品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官田區公所	王○○	114/7/24	王○○贈送該所粘○○蓮子酥 2 包、烤地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4/8/5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8/14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4/8/14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吳○○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山上區公所	林○○	114/8/23	林○○贈送該所戴○○芋頭 2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七股區公所	邱○○	114/8/5	邱○○贈送政風處支援該所受理屋損救助案人員蕭○○「指定專用國禮茶」2 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8	本市七股區公所	陳○○	114/8/21	陳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咖啡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七股區公所	陳○○	114/8/27	陳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代表收受紅棗人蔘中藥材 1 小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鹽水區公所	陳○○	114/8/5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鹽水區公所	鹽水○○廟	114/8/12	鹽水○○廟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2	本市鹽水區公所	蔡○○	114/8/13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課現金以慰勞同仁辛勞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財政稅務局	李○○	114/8/1	李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櫻桃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下營區公所	下營○○廟	114/8/5	下營○○廟於贈送氣泡水 2 箱至公所予洽公民眾和公所同仁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下營區公所	許○○	114/8/7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2 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6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4/8/5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何○○及○○等水果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14/8/12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葉○○中式大餅 1 盒及鳳梨蛋黃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	114/8/22	蔡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飲料 9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4/7/4	邱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堅果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中心	114/8/8	○○中心贈送該局吳○○襪子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退回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41	本府文化局	李○○	114/7/28	李○○贈送該局所屬圖書館 8 張中信兄弟主場門票兌換券，由蘇○○代表受理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42	本市關廟區公所	郭○○	114/8/26	郭○○贈送機關同仁綠豆湯各 1 杯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43	本市六甲區公所	黃○○	114/8/15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課飲料 7 杯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44	本市六甲區公所	黃○○	114/8/21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課甜點 5 杯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六甲區 公所	黃○○	114/8/22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課飲料 5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六甲區 公所	戴○○	114/8/27	戴○○贈送該機關○○課食品一批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西港區 公所	劉○○	114/7/24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現金 500 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8	本府農業局	林○○	114/8/6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，紅茶 2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新市區公所	李○○	114/8/20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早餐 1 份及飲料 1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鄭○○	114/7/25	鄭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冬瓜檸檬茶 2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消防局	張○○	114/8/4	張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紅包 1 封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2	本府消防局	向○○	114/8/4	向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感謝金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	114/8/11	楊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4/7/30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4/7/8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蔭醬鳳梨 2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6	本府社會局	胡○○	114/7/30	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紫蘇梅沾醬 2 瓶、木鱉果醬 2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社會局	丁○○	114/8/4	丁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捲心酥禮盒 1 盒、無線充電盤 1 個及數位行李秤 1 個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社會局	丁○○	114/8/4	丁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捲心酥禮盒 1 盒、無線充電盤 1 個及數位行李秤 1 個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8/4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茶葉禮盒、草莓捲及巧克力威化捲各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8/4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茶葉禮盒、草莓捲及巧克力威化捲各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8/11	陳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蛋糕 1 個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2	本府社會局	宋○○	114/8/12	宋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雜誌 2 本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社會局	蔡黃○○	114/8/14	蔡黃○○贈送該機關曾○○醃脆筍 1 桶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社會局	顏○○	114/8/15	顏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蘋果 2 顆及餅乾 2 包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社會局	顏○○	114/8/15	顏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蘋果 2 顆及餅乾 2 包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6	本府社會局	盧○○	114/8/20	盧○○贈送該機關蔡○○釋迦 1 袋(約 7 顆)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67	本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	114/8/14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小盆蘭花 1 盆及雞 1 隻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